

投保範例 富先生50歲,聰明選擇「金樂悠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乙型)(SAJ)」作為理財規劃,以享有兼具理財及退休的養老保障。假設富先生選擇以躉繳保險費500萬元來投保「金樂悠」,則年金金額給付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2 22		假設宣告利率2.35%		假設宣告利率2.60%		假設宣告利率2.85%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實繳 躉繳保費	附加費用	年金金額 (每年)	累積已領 年金金額	年金金額 (毎年)	累積已領 年金金額	年金金額 (毎年)	累積已領 年金金額
1	50	5,000,000	200,000	183,777	183,777	184,226	184,226	184,675	184,675
2	51	-	-	183,957	367,734	184,857	369,083	185,759	370,434
3	52	-	-	184,137	551,871	185,490	554,573	186,849	557,283
4	53	-	-	184,317	736,188	186,125	740,698	187,945	745,228
5	54	-	-	184,497	920,685	186,762	927,460	189,048	934,276
6	55	-	-	184,678	1.105.363	187,401	1.114.861	190.158	1.124.434
10	59	-	-	185,401	1,845,881	189,980	1,870,901	194,660	1,896,288
20	69	-	-	187,223	3.709.898	196,584	3.806.838	206.389	3,906,834
30	79	-	-	189,062	5.592.224	203,418	5.810.072	218,825	6,038,522
40	89	-	-	190,919	7,493,041	210,489	7,882,941	232,010	8,298,654
50	99	-	=	192,794	9,412,530	217,806	10,027,867	245,990	10.694.966
60	109	-	-	194,688	11,350,874	225,377	12,247,354	260,811	13,235,664

1.附加費用= 臺繳保險費x4%。2.本範例假設宣告利率為2.35%/2.60%/2.85%,並假設利率維持不變。3.「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本契約調整係數之利率(公布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本利率根據本保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水準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4.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5.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3)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2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年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按約定之年金給付方式給付其依條款計算所得申領之年金,至其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109歲為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仍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於該年度內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將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金額的計算	本契約第一期之年金金額,係以躉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餘額,依據保證期間、年金給付方式、年齡、性別、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所得後並乘以「調整係數」後之金額。給付期間第二期以後之年金金額,每期給付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期之年金金額乘以「調整係數」而得之。前二項「調整係數」計算方式等於[(1+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除以(1+預定利率)] ^{n。} 前項之n值係指「1/年金給付方式」。前述之年金給付方式,年給付者為1、半年給付者為2、季給付者為4、月給付者為12。本公司於每屆保單週年日,通知要保人當年度之「調整係數」。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於生效日起維持不變。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投保規則所載及核保作業為準

■投保年齡/繳別/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繳別	保險年期
0歲~80歲	躉繳	終身

■保費限制:〔最低〕保險費≥15萬元

〔最高〕累計所繳保險費≦3,000萬元

■年金保證期間:30年 ■體檢規定:一律免體檢 ■附加費用: 臺繳保險費之4%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年金給付方式及保險金額限制(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方式	最低每期年金金額	最高每期年金金額	
年給付	5,000元	120萬元	
半年給付	4,000元	60萬元	
季給付	3,000元	30萬元	
月給付	2,000元	10萬元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 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 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 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 ,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 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 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 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 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